

通告 二〇〇七年
九月六日

2007 /
2008

第十三號

敬啟者： 貴子弟獲選出任風紀隊員，協助校方維持秩序，勸導同學遵守校規，此實為一領袖訓練之良機。 台端倘同意 貴子弟加入風紀行列，請填妥回條於九月七日交回訓育組李穎芬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風紀）

2007 /
2008

第十三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出任風紀隊員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放學隊伍：（車隊、自行、家長接送）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李穎芬主任